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1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邱麗慧即林嘉慧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嘉慧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64,006元，及自民國97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9.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6年2月12日起至104年2月11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嘉慧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嘉慧於民國94年11月22日與原告（原名稱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25日變更名稱）簽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23日起至99年11月23日止，每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08%機動計息（違約時之利率為年利率9.24%）；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

01 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
02 林嘉慧於96年1月1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還款，積欠原告
03 本金164,0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又林嘉慧於103年7月29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未聲
05 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嘉慧之
06 遺產範圍內負給付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答辯則以：因為我父母從我小時候就離婚，我被爸爸帶
09 去大陸到國中才回到臺灣，當時我母親林嘉慧還沒去世，但
10 我不知道她有債務問題，她因為癌症已經臥床10幾年陸續進
11 出醫院，所以我也不知道她有這些債務問題，她去世的時候
12 我也不知道，我是靠政府的補助才處理她的喪葬事宜，對原
13 告主張之債務數額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
15 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指數利率說明、家事
16 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林嘉慧除戶戶籍謄
17 本、被告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
18 院卷第17至19、21、25、29、31、33、35、37頁），並有林
19 嘉慧個人除戶資料、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
20 9至56、57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1 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嘉慧
22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23 金，即屬有據。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均非拒絕給付之正
24 當理由，本院尚難採認。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8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9 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

0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蔡岳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9 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陳惠萍